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16-1019室），並於2018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嚴洛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8年9月18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新鴻。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新鴻及新恒分別配發及發行94股股份及5股股份。於2019年5月13日，新鴻向新力控股轉讓其持有的95股股份。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新力控股、新恒及菁永配發及發行845股股份、45股股份及10股股份。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a. 江西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13日，江西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b. 惠州市錦繡灣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5日，惠州市錦繡灣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c. 蘇州力創香谷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26日，蘇州力創香谷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9年2月20日，蘇州力創香谷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d. 贛州新力力合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24日，贛州新力力合置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e. 贛州新力未來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24日，贛州新力未來置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f. 江西匯濤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8年1月19日，江西匯濤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21日，江西匯濤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g. 吉安新悅力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26日，吉安新悅力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8月14日，吉安新悅力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h. 江西璽瑞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7年11月6日，江西璽瑞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4百萬元。

i. 江西賽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25日，江西賽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9年4月19日，江西賽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2.86百萬元。

j. 合肥新力力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8年2月7日，合肥新力力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11日，合肥新力力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k. 南昌泰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8年5月10日，南昌泰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26日，南昌泰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l. 南昌新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10日，南昌新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9年3月5日，南昌新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m. 合肥力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8年3月13日，合肥力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8年11月13日，合肥力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n. 合肥力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8年3月13日，合肥力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8年11月13日，合肥力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o. 新力管理

於2019年1月22日，新力管理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9年3月13日，新力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1.01百萬元。

p. 浮梁縣靜好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3日，浮梁縣靜好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q. 中山市渡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7年10月12日，中山市渡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增至人民幣160,213,800元。

r. 惠州市威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8年8月20日，惠州市威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s. 清遠市萬力源投資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8年8月20日，清遠市萬力源投資置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

t. 江西運發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8年5月23日，江西運發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1日，江西運發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2百萬元。

u. 湖南新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23日，湖南新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v. 惠州市萬基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7年10月26日，惠州市萬基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7.5百萬元。

於2017年11月22日，惠州市萬基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百萬元。

w. 江西新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20日，江西新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x. 於2019年3月25日，江西新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由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於各方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已獲批准；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編纂]」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通過此決議案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註銷多家並無活動的公司。下表載列我們因作為重組一部分而註銷的該等項目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1. 上海洲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2019年2月15日
2. 上海力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3. 上海力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2019年5月6日
4. 江西新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2019年5月20日
5. 江西愛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27日
6. 江西力博置業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7. 江西福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2019年5月20日
8. 江西珈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9. 江西新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2019年5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10. 南昌市新力力創房地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27日
11. 惠州力新品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2018年12月26日
12. 惠州新力其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8年12月26日
13. 惠州新力創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8年12月27日
14. 惠州新力昌盛貿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2月26日
15. 惠州新力昌隆貿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2月27日
16. 惠州新力昌發貿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2月26日
17. 無錫新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12月17日
18. 無錫新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2019年1月7日
19. 無錫新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26日
20. 廣州新力騰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1日
21. 廣州新力展耀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2月27日
22. 廣州新力展隆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3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23. 廣州新力弘基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2019年2月27日
24. 廣州新力弘博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2019年3月12日
25. 廣州新力弘遠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2019年3月12日
26. 廣州新力創惠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3月5日
27. 廣州新力創弘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3月5日
28. 廣州新力創興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29. 中山新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13日
30. 中山新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13日
31. 中山新力在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13日
32. 中山新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13日
33. 中山新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13日
34. 長沙新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12日
35. 贛州新力恒武置業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36. 贛州新力方宇置業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12月20日
37. 贛州新力致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12月20日
38. 贛州長信力合置業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39. 江西仁益裝飾裝修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12月11日
40. 江西恒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12月11日
41. 江西省聖宇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12月11日
42. 江西越禱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12月11日
43. 南昌紅星愛琴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44. 江西新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28日
45. 江西新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25日
46. 江西新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25日
47. 江西新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2018年12月25日

董事確認，截至各個註銷日期，該等公司註銷概無使上述公司面臨任何未決索償或負債，亦無使本集團面臨任何未決索償或負債。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得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同時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武漢新力在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南昌威鼎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新力在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南昌威鼎實業有限公司轉讓武漢新力中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b) 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雄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雄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弘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c) 江西新力置地與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新力置地向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轉讓江西綠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零；
- (d) 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美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e) 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美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f) 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g) 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創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h) 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在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 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南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j) 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無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k) 新力地產與江西新力置地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新力置地自新力地產收購北京里士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股權，代價為零；

- (l) 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南昌市頂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未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m) 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江西雄安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自江西雄安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新力雄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
- (n) 蘇州新力力創房地產有限公司與蘇州銀康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新力力創房地產有限公司自蘇州銀康置業有限公司收購蘇州新力創志房地產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
- (o) 蘇州銀康置業有限公司與蘇州新力力創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新力力創房地產有限公司自蘇州銀康置業有限公司收購蘇州新力創悅房地產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
- (p) 江西新力置地與南昌潤淇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昌潤淇實業有限公司自江西新力置地收購南昌源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5%股權，代價為零；
- (q) 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鴻綦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鴻綦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新力泓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r) 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新力泓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s) 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新力泓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t) 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力新在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u) 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力新在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v) 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弘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新悅力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w) 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新悅力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新力力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新力品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y) 新力地產與江西新力置地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新力置地自新力地產收購北京里士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股權，代價為零；
- (z) 新力地產與新力力創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力地產向新力力創實業有限公司轉讓江西夢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零；
- (aa) 新力地產與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力地產向上海鴻碁新材料有限公司轉讓惠州新力力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bb) 新力科技與江西悅璟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悅璟實業有限公司自新力科技收購新力地產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cc) 江西悅璟實業有限公司與新力管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力管理自江西悅璟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新力地產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dd) 新力管理、江西悅璟實業有限公司及新星電子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新星電子通過注資人民幣34,116,372.70元變為擁有新力管理1%股權；

- (ee) 劉承偉與上海呈錫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呈錫實業有限公司自劉承偉收購南昌市淼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99%股權，代價為零；
- (ff) 鄧金琳與上海呈錫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呈錫實業有限公司自鄧金琳收購南昌市淼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股權，代價為零；
- (gg) 新力科技與惠州新力弘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新力弘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新力科技收購惠州市萬基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hh) 南昌瑞興實業有限公司與上海戴創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戴創實業有限公司自南昌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江西新力置地相當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權，代價為零；
- (ii) 江西悅璟實業有限公司與新力商務諮詢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力商務諮詢自江西悅璟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新力管理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jj) 不競爭契據；
- (kk) 彌償保證契據；及
- (l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4732867	35、36、37、41及43	本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13日	2028年11月12日
2.		13833617	36	惠州市湯普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0日
3.		13833557	36	惠州市湯普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5895801	35	新力科技	中國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2.		15895859	35	新力科技	中國	2016年2月7日	2026年2月6日
3.		15903474	36	新力科技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4.		15903491	36	新力科技	中國	201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5.		15903527	37	新力科技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6.		15903548	37	新力科技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inicdc.com	新力地產	2017年8月25日	2028年8月25日
2.	xinlizey.com	江西新力置地	2014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3.	xinlizd.com	江西新力置地	2017年3月30日	2026年8月16日
4.	siniculture.com	新力地產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規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人民幣260,000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的董事酬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當時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當時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當時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信託創辦人 ⁽²⁾⁽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新力集團持有新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力集團由新鴻全資擁有。新鴻則由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家族信託為由張先生（以委託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新力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恒於[編纂]後將擁有[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新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Trust (HK) Limited的控股公司Glor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TMF Trust (HK) Limited為僱員激勵信託的受託人，僱員激勵信託是由張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從而實現[編纂]至少六個月後可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以本集團僱員為受益人之目的。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新恒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數目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信託受託人 ⁽²⁾	[編纂]	[編纂]
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新鴻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新力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新力控股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吳承萍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新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新力集團持有，而新力集團由新鴻全資擁有。新鴻由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家族信託為由張先生 (以委託人身份) 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及新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新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承萍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承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

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編纂]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編纂]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編纂]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編纂]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編纂]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以及匯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

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計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按股份於各購股權要約日期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經全體董事批准外，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不得於：
 - (aa) 緊隨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
 - (bb) 緊隨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

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後超過10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業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業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經董事會釐定），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

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彼不再為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

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隨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一致（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無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第(kk)段所提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可能蒙受及應付的任何申索及其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述法律訴訟而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負債或損害賠償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作為[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90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7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無須就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及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或認股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獲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本附錄五「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編纂]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